

宁陕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宁脱办字〔2020〕124号

宁陕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城关镇、皇冠镇、筒车湾镇、新场镇、江口镇，县交通局、农水局、人社局、扶贫局、电力局：

根据 2020 年 10 月 31 日县政府召开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规模

2020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总数 45 个资金规模总数为 1452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为 38 个，所需项目资金规模

为 1192 万元，占总资金规模的 82.09%；产业发展项目 7 个，所需项目资金规模为 260 万元，占总资金规模的 17.91%。（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下达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完成时限、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内容，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时设定上报扶贫项目绩效目标。

2. 切实履行建设程序。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公告公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审计报账制等有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确保项目操作程序合规、合法。

3. 加快推进建设进度。本批次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期限要求，应于 11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项目资金报账，同步做好扶贫项目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4.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认真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严禁擅自调整和变更项目建设计划；严禁截留、挤占、套取、挪用项目资金。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认真执行月报制度。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及财政局。

附件：宁陕县 2020 年度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宁陕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宁陕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2日



